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、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查相关议案资料和了解情况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完成相关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所需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；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下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项先权  _____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陈希琴  _____

2021年4月26日